

厦门大学 (资产与后勤 事务管理处 通知)

(2020) 厦大资产 1 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根据学校采购、财务有关规定，特制定《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
财 务 处

2020 年 1 月 2 日

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大学试剂耗材询购平台（以下简称“试剂耗材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管理，根据学校采购、财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维护、管理试剂耗材平台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包括实验室相关人员、供货商与试剂耗材平台管理员等。

第三条 试剂耗材平台是集试剂采购、审批、台账管理、财务结算、安全宣传和资料查询于一体的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

第四条 使用学校经费采购教学科研相关试剂和实验耗材（暂不含实验动物、管制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类耗材等）原则上必须通过试剂耗材平台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平台施行校、院、课题组三级管理。

（一）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后勤处”）代表学校对试剂耗材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相关制度建设、试剂耗材平台的建设与维护、供货商的管理和投诉处理等。

（二）学院应设置平台管理员审批本学院的课题组账号，并负责协调本单位的试剂耗材平台事务管理工作。

(三) 课题负责人(以下简称“PI”)对本课题组在试剂耗材平台执行的采购工作负责。在签署委托结算协议书并对本课题组成员进行权限授权后,被授权的课题组相关人员可以在平台开展采购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试剂耗材平台采购价格谈判与监督工作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人员组成。试剂耗材平台采购价格谈判与监督工作组负责组织平台供应的试剂耗材的价格谈判,监督各学院、各课题组采购工作实施情况。

第三章 采购、送货与收、验货

第七条 试剂耗材平台按照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实验耗材进行分类管理。各课题组在试剂耗材平台按照择优原则进行选购。

第八条 单批次采购金额低于1000元(不含)且平台未供应,或价格高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商品,课题组可在淘宝或京东(目前仅提供两个电商平台)先行采购,在试剂耗材平台自购备案端口进行自购备案,并打印自购备案表作为报销凭据,自行线下报销。

第九条 遇到以下特殊情况,由课题组在试剂耗材平台自购申请端口上提交申请,经学院平台管理员和资产后勤处批准后,可采取线下方式采购,报销前需再次登陆平台录入最终采购结果后,打印自购申请审批表作为报销依据,线下自行报销:

1. 由于教学、科研需要，在外地或境外发生需要紧急采购的；
2. 有特殊要求的实验用品，平台无法提供的；
3. 国内无代理的进口试剂；
4. 其它特殊理由。

第十条 所有在试剂耗材平台采购的试剂耗材由用户自行收验货，学院或课题组内部要根据内控管理要求，设置采购与验收岗位，做好不相容岗位分离。如课题组人员有限无法安排验收岗位，可安排学院材料管理员负责验收。试剂耗材平台采购价格谈判与监督工作组将按照一定比例抽取货品进行验货，对到货后的货品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同一课题组通过试剂耗材平台一次批量采购同一公司产品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的，须通过试剂耗材大额审批端口，经 PI 及学院平台管理员、资产后勤处审核备案；同一课题组一次批量采购同一公司产品超过 40 万元（含）的，须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通过线下审批后由资产后勤处实施。

第四章 财务结算

第十二条 通过试剂耗材平台进行线上采购的，项目经费额度的冻结、解冻、结算支付等环节均通过平台操作完成。课题组 PI 或者科研秘书在完成到货验收并核对确认结算账单后，

由资产后勤处整理报销单据并将结算数据推送财务处进行项目额度解冻，结算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资产后勤处采取隔月结账方式发起结算。平台每月月初推送结算账单，用户需在接到结算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结算信息，明确是否同意结算；用户在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信息的，将视同核对无误并同意结算，资产后勤处将从用户冻结的账户中直接支付货款。若用户暂不结算货款且无法再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的，需提前说明特殊情况报资产后勤处备案。

第十四条 因课题项目结题等需要，用户可选择自行发起结算。年底结算高峰时，平台可根据进度需要及时推送结算账单发起结算。

第五章 供货商管理

第十五条 试剂耗材平台供货商采取推荐或公开征集等方式入围，入围供货商需签署《厦门大学试剂管理平台供货承诺书》，诚信经营，并严格遵守《厦门大学试剂管理平台供货商管理规定》。资产后勤处将按照《厦门大学试剂管理平台供货商管理规定》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供货商平台供货资格。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试剂耗材平台和供货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审查调查，依法妥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